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二、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人租入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和价格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褚芳红女士、张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褚芳红女士、张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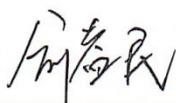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黄科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王雪梅女士、蔡明灯先生、黄科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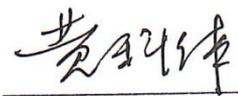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3年12月29日